

台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「關心在地、我要發聲 -- 公民記者」通識活動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培養關心在地、關懷人群的「公民記者」，秉持真實、誠信、嚴謹的報導原則，完整地陳述事實，討論公益性公民議題，提出具建設性解決方案，轉化成具體行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學生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人數不限，自由組隊參加，每人限參加 1 隊。

五、參賽主題：任何符合比賽宗旨，具公益性的公民議題，例：“一桶天下”、“食品真的安全嗎？”、“宿舍的各項問題”、“地震，不逃嗎？”、“台灣人幸福嗎?!”、“上課想睡覺”。

※ 特別注意除報導外，應提出解決方案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E-mail 作品主題、小組成員及參賽證明是否有需要至 eric963000@yahoo.com.tw，收到回覆函即完成報名程序。(繳交作品時可以變更主題)

七、作品格式：

1. 作品須以**影音**方式呈現，可使用任何攝錄器材拍攝，並後續編輯完成。不限使用字幕、音樂、旁白等技巧。

2. 檔案格式以 **wmv、avi、mpg、asf** 為限。

3. 長度以 **8 至 12** 分鐘內為限。

八、繳交方式：作品燒錄至光碟片，親自繳交或郵寄至共同科館通識教育中心，郵寄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九、報名、公布得獎者名單及頒獎：

1. 報名日期：**102 年 9 月 24 日(二)至 10 月 4 日(五)止**。

2. 收件日期：**102 年 11 月 11 日(一)至 11 月 15 日(五)止**。

3. 公布得獎者名單：於 **102 年 12 月 13 日(五)**公布於通識中心網站。

4. 頒獎：原則上於頒獎週舉行。於 **102 年 12 月 17 日(二)**頒獎。

十、評審：

1. 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評審。

2. 評選標準：比賽宗旨呈現 30%，主題掌握深度 30%，報導效果 30%，解決方案 10%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獎項	名額	獎勵
第一名	1 組	獎狀乙幀 及 市價約 5000 元等值 3C 產品
第二名	2 組	獎狀乙幀 及 市價約 3000 元等值 3C 產品
第三名	3 組	獎狀乙幀 及 市價約 1000 元等值 3C 產品
佳作	4 組	獎狀乙幀 及 市價約 500 元等值 3C 產品

※附註:獎項及名額得視參加組數彈性調整之。

十二、附則：：

1. 作品不得惡意批評攻擊他人、違反善良風俗，並須提供具體建設性解決方案。
2. 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以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者為限。
3.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有抄襲、冒名頂替等行為。
4. 如有違反上述 3 項情形，取消資格，若已得獎者，追回獎狀及獎金。
5. 參賽及獲獎作品著作權歸作者所有，但主辦單位，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公布於網站、公開展覽、編印發表）、轉載授權之權利，不另支酬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6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校通識中心網站。
7. 得獎作品，會再經由後製作品及個人心得分享，供大家學習、效仿。
8. 參賽者若對於影片的製作毫無頭緒，可透過通識中心網站的公民記者作品專區，參考歷屆得獎者之作品。
9. 於各棟大樓之數位播放平台，播放公民記者靜態 ppt，方便讓活動資訊更加透明化。

(<http://www.gec.ntut.edu.tw/bin/home.php>)

十二、活動聯絡：通識教育中心 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 號 共同科館 5 樓。

鍾皓行先生 Tel: 27712171 #3045

e-mail：eric963000@yahoo.com.tw

手機：0939851162

朱貫綸小姐 Tel: 27712171 #3005